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宥銓（原名邱彥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宥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宥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
02 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03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在附表
04 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13年7月18日）前所犯，而本院
05 為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
06 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
07 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8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9 (二)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
10 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
11 （本院卷第125頁）。

12 (三)綜上，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25罪所示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
13 徒刑2年10月，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均為販賣第二級
14 毒品罪，且前開各罪犯罪時間均在111年7月20日至11月5日
15 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暨其動機、
16 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
17 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
1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3 法官 魏俊明

24 法官 鍾雅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許芸蓁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